

凸顯目前整體體育設施規劃政策缺乏整體規劃。

二、「教育局對本席就天母運動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質詢一再敷衍搪塞，並屢屢強調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且依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完成「審查」，並做成「審查結論」。然查教育局之說法，不僅於法無據且有瞞騙市民之嫌。

一、蓋「草案」並無任何法律效力，更不可為行政依據。根據行政院七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係做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通過實施前之「緩衝期」，並於八十年四月、八一年十一月陸續修正發布，故行政院「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才是當時環境影響評估之法令依據，而非如教育局所依之「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教育局錯把馮京當馬涼，可謂於法無據。

二、「另教育局引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做成審查結論……」，做為免環境影響評估之依據。然本條之「審查結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院函令，應會同主管機關即環保局，共同審查，並做成審查結論，而非教育局單純內部之審查或會議紀錄。今教育局既未會同環保局共同審查，作成審查結論，且天母棒球場之規劃、執行亦與當初教育局內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大不相同，故即使審查結論，亦無法

依審查結論執行，教育局引該條文做為免環評的辯解，可謂「魚目混珠」。

三、總之，市政府、教育局一再瞞騙市民，以教育局內部的委託案件，充當環境影響評估，如此之行為如不切實檢討，則面對天母運動場環境影響問題，本席只有依法移請監察院調查及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及民意需求，積極發展全民運動、休閒活動及爭取一九九八年亞運在台北舉行，即於八十年提出台北市體育運動設施整體初步規劃報告（含關渡運動公園、天母運動場及市立體育場等三處），由於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訂定，然為未雨綢繆，考慮開發天母運動場（含棒球場）後對當地環境、交通之影響，即請專業單位進行整體性環境影響評估。

二、有關天母運動場（含棒球場）環境評估說明資料，業於貴會魏議員索取時送請參考。

五七五

質詢日期：85年12月31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目：關懷老人、不負安養——之三

明：一、根據聯合國之標準，一個國家的老人人口佔有率達百分之七時即可視為老人國家，而目前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有二十二萬二千多人，佔全市人口

數的百分之八點四四，已超過此一標準，台北市已經是個老人城市，因此老人福利問題特別值得重視，尤其在安養方面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問題。

二、「台北市的老人安養機構，共有二：在公費老人安養中心方面，計有廣慈及浩然二家，共可容納一七六二人；在自費老人安養中心方面，僅有松柏廬一家，可容納三八四人，目前均告預滿，而正在申請候缺者已達二千八百多人。顯示老人安養機構之嚴重不足。且依台大詹火生教授之研究，至公元〇〇二年台北市自費安養中心之需求為四萬五千多人，可見此一問題將益形惡化。

三、目前民間私立養護機構共有一百七十多家，而有立案者僅有八家（可容納三九三人），市府並未盡到監督之責任，而業者間惡性競爭結果往往導致照顧品質低落，甚至傳出有安養中心以鎮靜劑定時餵食失能老人此等駭人聽聞之消息，引起銀髮族的高度關切。

四、本席要求市府應通盤檢討規劃，老人安養的福利問題，並解決目前老人安養中心不敷使用之現象，以因應台北市未來之發展及銀髮族之需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市對於老人福利—安養（護）方面向極重視，除現有廣

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外，另已籌建至善福利園區（已發包）、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興建中）、陽明老人公寓（驗收中）、朱崙老人公寓（興建中），及大同、南京、文山、東湖、三玉等老人日間照

顧中心，完成後均可提供收容安置及照顧等服務。

二、此外，讓需要被照顧之市民有機會留在其所熟悉的社區或家庭中被照顧，是本府的理想，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一直是本府之施政目標，其具體措施如下：在各行政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協助區內個人與家庭危機調適及保護性服務，並委託民間專業福利機構推展居家照顧服務，並透過到宅服務之方式，使其生活得到妥善之照料。另已於各區興建或設置至少一所多功能老人中心，舉辦各項老人文康休閒、進修研習、社團聯誼、關懷訪問、日間照顧等多元化服務，使老人可依其需要，就近參與並獲妥適的照顧。

三、另對於已立案之私立老人養護所和未立案之老人養護所均定期安排與本府建管、消防、衛生前往實施公安檢查，以維護收置老人之權益及機構之品質。又為鼓勵安養護機構合法立案，簡化立案程序，凡老人福利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同時照顧或服務人數二十九人以下者免辦理建物變更。若機構不接受補助、不減免稅捐及不接受捐款者亦可以免辦財團法人方式登記，另亦提供建物變更經費補助，（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以提高其立案意願。至已立案之機構除本府列有補助經費外亦輔導其向中央（內政部）申請人事及設施、設備之獎助，以助其服務品質之提昇。

四、現階段本府之老人安養政策除前述說明及持續完成機構之籌建，與強化現有安養護機構之功能外，並由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共同研議如何照顧失能老人及建構老人長期照顧體系，此外，鼓勵並支持家庭的非正式照護，擴增長期照

護措施，大幅培養長期照護人力，建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加強聯結與轉介，均是努力方向，以建構完善安養體系，嘉惠本市長者。

五七六

質詢日期：85年12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請說明欣欣客運二五一路及二三六路公車，各於何處設置公車站牌，公里數各為何？設置標準為何？各於何處設置緩衝區？設置之理由為何？何時申請？何時核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首揭公車路線之沿線站位距離因須現場量測，已另案函請欣欣客運公司提供中，俟該公司函復後再將辦理情形函復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86.4.2.續覆）

答：一、有關欣欣客運公司二五一路及二三六路公車各於何處設置

公車站牌公里數各為何乙節，詳如附件（略）。

二、「至設置標準為何乙節，查本市聯營公車站位設置，係依「

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九條：「公共汽車停車站，依左列規定：一、行車站距，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另各於何處設置緩衝區？何時申請？何時核定？乙節，查聯營二五一路公車營運里程為一六公里、收費緩衝區設於景美國小至公館（里程三・二公里），於五十八年十月十

四日核定；聯營二三六路公車營運里程為一六・五公里、起站至公館里程為八・〇五公里、分段點設於公館，於五十八年八月一日核定。至設置之理由部分，查本市聯營公車之收費制度係採分段收費制，而分段點係以平均每段票營運里程約八・三公里為原則，並參採橋樑、河流等自然分界及重要轉車點、學校而規劃設置。故目前聯營二五一路公車緩衝區及分段點之設置尚屬合理。

四、次查景美萬盛里民要求改善二五一路公車於師大分部過站不停乙節，本府交通局已督飭欣欣客運公司要求該路線站長嚴加管理，並加派稽查人員定點查察，若再查獲過站不停或反映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或解雇處分。並對行經武功國小站該公司所屬聯營三〇、二五一、二五三、二七八、二九〇、六二三等路公車加強查察。另本府交通局亦將繼續加強稽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以確保當地民衆搭車權益。

五七七

質詢日期：85年12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府交三字第八五〇九二七〇八號函說：「然恐將引發武功國小站以後民衆之爭議，且設置緩衝區後收費方式與現行收費迥然不同，將造成全線每日近二萬七千人次之不便，同時影響服務品質」。請說明欣欣客運提及之民衆爭議為何？另設置緩衝區後之收費方式與現行收費會有那些不同？為何會引起搭乘人員之不